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33 号）

序 言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2004 年 12 月由四所市属中等专业学校合并组建升格而成，前身包括 1958 年创办的晋中市农业学校、1976 年创办的晋中市财贸学校、1983 年创办的晋中市煤矿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5 年创办的晋中市供销学校。学院立足晋中区域、服务山西、面向国内外，秉持“修德、积学、精技、善行”院训，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以“区域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国内知名、有较大国际影响力”为目标，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努力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综合性地方优质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晋中高职”。
英文名称：Jinzhong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学院网址：
www.jzzy.sx.cn。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龙湖东大街919号。

第四条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是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涵盖矿业工程、兽医学、工商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多个领域。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制三年。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根据社会需要开展多形式的学历、非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七条 学院依据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调节各专业招生人数比例，并积极拓宽专业设置领域，逐步增设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

第八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建设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培养职业素养好、实践能力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九条 学院由晋中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为晋中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制定发展规划，管理内部事务，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交流合作。

（二）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依法公开招生。

（三）根据国家规定和办学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专业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

（四）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管理学生学籍，实施奖励或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学业证书。

（五）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并依法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惩处。

（六）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校企合作，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七）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收取和使用学费及其他费用。

（八）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职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三）贯彻执行举办者制定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经费使用办法以及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加强学院各项建设活动，自觉接受举办者的监督与管理。

（四）按照国家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五）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

责相结合，凡属于重大问题，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成员工作，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成员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自觉维护团结，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遇到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书记如不能出席，由书记委托一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由书记确定列席人员。党委书记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二）党委会议的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先由各部门按规定向党委办（综合办）提出申请，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和党委书记依次签批同意后方可确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无重大情况不临时动议增减议题。

（三）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书记和院长一般应当同时参加会议，不是党员的院长要列席会议。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四）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党委会议议决事项，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院领导和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实施。对于带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五）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进行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六）党委会议由党委办公室具体组织。党委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晋中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执纪、监督机构，依据党章赋予的权力履行职能。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学院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

不受侵犯。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党委可依法设立、变更或撤销、合并党委各职能部门，组织推荐、考察、任免部门负责人。党委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院行政工作由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提出拟由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与党委书记沟通后，可邀请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参加会议。会议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

（二）院长办公会议为例会，一般每一到两周召开 1 次，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

（三）院长办公会议题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

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如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院长的同意。

（四）院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

（五）一般决策事项由院长在充分听取与会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就所议做出决定。在决定重大问题时，院长应充分听取多数与会人员意见，未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应暂缓做出决定。

（六）院长办公会议由学院办公室具体组织。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如实记录，以文件、会议纪要或其他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确保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院、系二级管理体制。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运行。

第二十五条 各系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学生工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

（三）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项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加强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组织开展科研学术和社会服务活动。

（七）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八）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九）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系党总支，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系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加强系党总支的自身建设，建立健全系党总支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系党总支开展工作。

（三）领导本系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四）加强系党总支精神文明建设，坚持示范典型引路。

（五）做好本系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系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系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共同负

责的领导机制。系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各系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承担重要事项通报、研究、审议和决策的职能。系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十八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系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也可以根据会议内容和领导职数情况扩大参会人员。系综合办主任固定列席会议。另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由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研究确定。

第二十九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学院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

（二）讨论决定本系发展规划、建设与改革方案，学期、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三）讨论决定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开发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决定本系年度经费预算与分配、预算外资金使用、资产管理使用、设备购置等经费开支重要问题。

（五）讨论决定本系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教育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宣传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本系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止。

（七）讨论决定本系津贴分配、职工福利、考核奖惩、职称职级评定等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讨论决定本系内设机构、岗位设置调整，权限范围

内的人事任免、考核及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讨论决定本系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和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等事项。

（十）研究决定学院党政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其它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三十条 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与纪律：

（一）系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根据议题内容和工作分工，系党政联席会议分别由系书记或主任主持。

（三）系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得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对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由主持人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如果出席会议成员少于 2/3，应改期进行。

（四）凡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经系部党组织研究后，再提交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五）凡未经系书记、主任会前共同研究确定，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要临时动议的议题，一般不列入联席会议议程。

第三十一条 教工党支部围绕本系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系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系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院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

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对专业建设、学科设置与调整、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成果评价、职称评审等方案进行咨询和审议；审议科研政策、重大科研专项建设计划，负责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院委托对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条件及组织实施规定如下：

（一）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校外行业企业等 15 名委员组成（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可续聘连任，但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届。

（三）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术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议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五）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委员参加方能召开。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必须得到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同

意后方可生效。

（六）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专业建设、职称评审等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三十五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工作机制：

（一）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在教务处下设办公室，负责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其中办公室主任 1 人，秘书 1 人，委员若干人。

（二）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提名；副主任由资深专家（教授）担任；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委员由教师（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校外专家担任，其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1/2。

（三）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具有副高及其以上职称；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思想政治素质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教学成绩显著；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身体健康、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实事求是，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四）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实行老、中、青三结合原则，原则上委员要覆盖学院设置的学科专业，由各系（部）、教务处、上届教指委推荐，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院长聘任。

（五）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

开 2 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议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含）委员参加方能召开。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必须得到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同意后方可生效。

（七）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可续聘连任，连任人数为上届人数的 1/3-1/2。届内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充实。

（八）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国内外高职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改革动态，全面了解学院的教学工作状况，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评估等方面实施审查、监督、指导与管理，针对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学院科学决策提出建议。

第三十六条 职称评审评委会的组成、职责及工作机制：

学院职称评审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按照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方案开展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与实施。

（一）评委会对学院负责，受学院和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核准备案。评委会备案内容需经过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

（二）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其中至

少须有 1 名评审专家，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并符合规定数量和相应要求。评委会建立专家库，专家库成员须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产生。

（三）评委会的职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评委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负责对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认定。

第三十七条 学院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教材的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经各系（部）、教务处、学术委员会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续聘连任，但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届。组织架构、参与范围及运行机制如下：

（一）教材选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

（二）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人员正式产生之前要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三）教材选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例会。必要时可不定期地召集委员会会议。教材选用委员会的决议须在有 2/3 委员参会的情况下，经与会人数过半通过方为有效。

（四）教材选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人

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 2/3。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院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和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教代会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学院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保障教职员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绩效奖励方案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院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学院建立分团委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院妇联是在院党委领导下的妇女组织，是学院党政组织联系女教职工、女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群众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制度。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者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依规及时公开。公共信息、基础信息等学院登记或备案的信息依照申请和有关规定向申请者公开。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依法治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

和本章程建立和完善学院各项制度。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四十七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考核学生成绩。

第四十八条 学院为思想品德合格，在学院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院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校本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教育评价机制，努力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条 学院把学生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培养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详细的劳动实践课计划，采取多样的形式安排劳动实践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设专业教学实训室和教学实践基地，为学生的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提供场所。

第五十二条 学院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或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

种形式进行合作。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校政企行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

第五十三条 学院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完善晋中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抓教学、抓管理、抓实训、促进科研工作、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为主线，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体制机制。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工勤人员组成。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按照岗位规定的职责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各自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为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学院对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和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各类人员，分别依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岗位聘用管理制度，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用合同。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聘用。

（二）管理人员按管理岗位进行聘用。

（三）工勤人员按工勤技能岗位进行聘用。

第五十六条 根据教育教学需要，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招聘、引进工作；确需聘用编外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通过正当途径，按照相关程序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依法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四）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五）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一）学院将师德第一标准体现落实到教师考核评价和管理的各环节，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二）学院对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院管理和后勤

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六十条 学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为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开展教学、科研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

第六十一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成立由分管副院长为组长，党委办、行政办、组织统战部、纪检监察室、工会、教务处、人事处、教职工代表、法律顾问等共同组成的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工会，作为申诉处理的常设机构。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学校给予的行政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本校注册并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利用学院公共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为发展良好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三）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相应荣誉称号或其他奖励。

（五）按国家和学院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帮助及助学贷款。

（六）知悉学院重大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学生根本利益的事项。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以适当方式向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按照学院规定获得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外出学习交流的机会。

（九）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的进行陈述、申辩，向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努力

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社会服务及各种公益活动。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按时缴纳学费和由学院依法收取的相关费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提倡和支持学生社团开展学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七条 依法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以及社会团体或个人提供的助学资金。

第六十八条 学院对成绩突出和为国家、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优秀学生可享受社会团体或个人提供的各类奖学金，对违规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和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成立由分管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处长、学管副主任、政教科长、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共同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申诉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学生学年综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

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学院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七十一条 学院在学生中积极推行“双证书”等制度提高学生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学生掌握多种技能。

第七十二条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辅导等服务。

第七十三条 学院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和基地，将职业发展与指导、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七十四条 学院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七十五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七十六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七十七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

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七十九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一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三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院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八十四条 学院全额出资设立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学院领导下，依法自主经营，实现学院对外投资的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促进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十五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院名院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七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与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联合设置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活动，大力推动协同创新。

第八十八条 学院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区域发展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八十九条 学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九十条 学院根据需要成立理事会。理事会由学院举办者、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教师、学生等方面的代表组成。理事会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九十一条 学院与理事单位和行业知名人士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学院与行业的密切联系，共同为地方经济、教育事业和行业发展服务。理事会依法制定章程、规程，并依据章程、规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二条 学院坚持“捐赠自愿、专款（物）专用、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的办学资金和办学资

源。接受捐赠属于学院行为，未经学院同意，学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应以学院名义在社会上募捐或接受捐赠。学院依法设立晋中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三条 学院关心和支持校友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与校友建立广泛联系；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章 标 识

第九十四条 院训：修德、积学、精技、善行。修德：惟德是崇，坚持修习、提高思想品德素养，做品德高尚的人；积学：博学多闻，不断积累、丰富文化知识内涵，做学识渊博的人；精技：业精于勤，肯下苦功，练就精熟的技术，做技艺精湛的人；善行：身体力行，敏于行动，敢将思想付诸实践，做善于创造的人。

第九十五条 院徽：院徽以“行”字的篆书艺术化变形作为主体元素。“行”在《说文解字》中有“行事、德行”之义，既蕴含了职教事业实践躬行、知行合一的真谛，又昭示着“修德、积学、精技、善行”的院训。“行”又有“行业”之义，既融入了学院“爱业、就业、立业、创业”的办学理念，也具有“行行出状元”之寓意。“行”还是高度抽象化的航船正面图形，象征着“职教事业的航母”，其银白颜色象征着“职业岗位银领”；图中的“行”，宛如一队飞翔的大雁，预示着把

学院办成晋中职业教育行业领头雁的信心和决心；向上凝聚、托举的线条勾勒出了“众擎易举，卓尔不群”的学院精神。2004为建校时间，院徽上方为中文校名，下方为英文校名。



第九十六条 学院院旗为长方形旗帜，左上方为院徽，下方为带有中英文的晋中职业技术学院字样。



第九十七条 院歌：《银领之歌》。词谱如下：

1=F $\frac{4}{4}$ 2/4 作词：正坤 晓光 作曲：四明

5· 555 534 | 5--- | 5356 1612 3212 3236 | 5--- | 6· 666 645 |
6--- | 6567 1712 3212 3237 | 6--- | 1 765- | 6563- | 2· 1 2 5 |
1 1· 1 1 0) | 3- 3 2 | 1- 5- | 1- 3 6 | 5--- | 6- 6· 6 |
(男女齐) 晋 河 畔， 古 城 旁， 晋 商 的
(男女齐) 手 紫 袖， 心 同 商， 壮 丽 的

5- 3- | 2· 3 1 6 | 2--- | 3- 3 2 | 1- 5- | 1- 7 1 | 6--- | 6 6- 6 |
舵 轮 依 然 回 荡。 晋 河 畔， 古 城 旁， 晋 商 的
乐 章 已 经 唱 响。 手 紫 袖， 心 同 商， 壮 丽 的

5- 3- | 2--- 1 | 2- 7- | 5--- 0 | 3· 3 6 | 6 06 | 1· 1 1 7 5 | 6 6 |
舵 轮 依 然 回 荡。 (男齐) 诚 实 有 信， 是 我 们 传 承 的 血 脉；
乐 章 已 经 唱 响。 (男齐) 修 德 积 学， 是 我 们 立 业 的 根 本；

6· 6 2 | 2 02 | 4· 4 431 | 2 2 | 01 23 4 5 | 6- | 6 2 |
袖 文 尚 能， 是 我 们 行 动 的 榜 样。
精 扶 善 行， 是 我 们 创 造 的 辉 煌。

01 23 | 1 3 | 4- | 4 2 |
啊， 啊，

4/4

7- | 6 2 | 5- | 5 0 | 1- 1- 7 | 5 5- | 6- 5· 4 |
5- | 4 2 | 5- | 5 0 | 6- 6· 5 | 3 3- | 2- 2· 1 |
先 驱 的 历 史， 结 束 我 们
3- 3· 3 | 3 3- | 6- 2· 1 |
6- 6· 7 | 7 7- | 6- 7· 6 |

3 6- | 2- 2· 2 | 7 6- | 6- 6 7 | 1- 2- |
1 3- | 7- 7· 6 | 5 3- | 2- 3 5 | 6- 7- |
新 数， 前 辈 的 德 德， 给 我 们 志
6 1- | 4- 5· 4 | 2 1- | 2- 1 3 | 4- 5- |
6 6- | 5- 6· 5 | 7 1- | 6- 6 5 | 6- 5- |

2- | 1- 1 7 | 1 2- | 3- | 3- | 3 0 0 0 |
量， 任 我 们 朝 期。

5- | 6- 6 5 | 6 2- | 1- | 1- | 1 0 0 0 |
2- | 4- 4 5 | 6 7- | 5- | 5- | 5 0 0 0 |
7- | 1- 1 3 | 4 5- | 3- | 3- | 3 0 0 0 |

第九十八条 学院院庆日为9月19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由晋中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工作。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院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名称、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相应的配套制度。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